

「學術著作的倫理規範準則」

- 一、學術著作在以下各種場合出現，包括：oral presentation, poster, abstract form, original articles, review articles, case reports, proceedings，及書籍出刊，均必須遵守以下之倫理規範準則。
- 二、學術著作之倫理規範準則：
 1. 作者必須真實的呈現並誠實的敘述研究結果。不容虛構、偽造以及其他對數據之不當處理。
 2. 同一文稿不得同時投稿它處。
 3. 可以引述但不可抄襲。所謂抄襲：是指將別人的理論、數據或文句據為己有。當引述他人之理論、數據或文句時必須表明是他人已發表之成果，有版權的部分更應獲得原作者之同意。當一字不漏引述他人文字時，必須用“引號”。
 4. 著作中使用特殊軟體程式、問卷或積分計算，必須事先取得相關機構或所有權人同意並於文中敘明。
 5. 避免任何不實以及可能造成對團體或個人攻擊的敘述。
 6. 研究不應被錯誤引述以免造成公眾之恐慌，以及威脅國家安全。應慎重思考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，如疫苗、生物製劑及各種毒素等之影響。
 7. 請確認通訊作者及作者排序。在稿件修正階段，除非因特殊理由獲得允許，否則不容修改。文稿一旦接受即不容修改。
 8. 任何不當之行為及論文被撤消刊登，出版單位可能會通知研究機構。
 9. 論文在審查過程中，發現有不良行為，是全體作者的不良記錄。
 10. 作者發現文稿中有錯誤，有責任即時修正。發生錯誤可能影響論文不被刊登或被撤消刊登。
 11. 依投稿雜誌社規定，若作者可以推薦審查委員，也可以請求不送某特定人士審查時，作者推薦之審查委員應是不同機構，同時提供審查委員所屬機構之電子信箱。
 12. 通訊作者對送審定稿之論文應負全責。
 13. 作者必須表明研究經費來源，以及是否取得相關「倫理委員會」之合格審查。
 14. 通訊作者必須確認投稿內容，並保證未向其他期刊投稿，絕無抄襲、造假。
 15. 通訊作者應負責說明各作者之責任區分或貢獻。
 16. 需作利益衝突之聲明。
 17. 任何被告知或投書及主編提出之質疑、作假、抄襲、一稿多投時，必須儘快提出相關之說明或答辯，儘快提出簽覆，亦須向自己服務單位及提供研究經費之機構報告，報告時間不得超過一週。